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50
2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与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

* 本文件推迟提交，以便收入尽可能新的资料。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转载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办事处就下列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是否有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及使这些受害者康复的各种办法。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4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4
古 巴.....	4
毛里求斯.....	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3/37 号决议中，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组织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委员会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委员会促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酌情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委员会还促请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3.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关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意见、关于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和问题、包括是否可能通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建立一个自愿基金进行处理的意见以及关于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期将这些意见收入其准备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4. 本报告转载从会员国收到的最新答复，这些答复是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第 2003/3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60 号决议而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作出的。应回顾，其他国家就人权与恐怖主义论题发表的意见最近已收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58/533)中。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古 巴

1. 古巴政府再次表示完全拒绝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针对何人，也不论其动机如何。

古巴重申，它从未允许，今后也绝不会允许使用其国土，对任何其他国家犯下、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古巴政府指出，它真正承诺并有政治意愿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批准 12 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公约以及通过议会一致批准的“反恐怖主义行为法”，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该法规定根据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公约和生效的《刑法》严厉惩处恐怖主义分子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它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无法接受的现象，整个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联合国宪法》、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加以谴责并与其进行斗争。

2. 古巴指出，古巴并不赞同某些西方工业国家及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所维护的观点，即国家才会侵犯人权。事实上，个人和个人群体均应平等地享受权利，尽义务和人的责任。古巴政府说，就古巴而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基本上就是侵害人权的行爲，必然会损及他人享受基本人权，尤其是享受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各国有责任确保在其领土内执行法律，违法参加各种性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个人群体基本上是罪犯，有关国家应加以惩罚。未能履行惩罚这种人或这群人义务的国家，或更严重的是，煽动这种行为而成为同谋国或助长恐怖主义者，而且这种行为又成为其做法的国家，事实上就是奉行恐怖主义政策的国家。

3. 古巴指出，联合国在指导和明确表示反恐怖主义国际运动工作方面应发挥根本的作用。不论其他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可发挥何种作用，古巴要重申大会是具有必要的职能和特性的机构，可以有效地履行这项任务以及推动各国均参加的国际合作，而这种合作是履行这一规模的任务所需的。

4. 古巴政府指出，国家恐怖主义也必须加谴责，国际社会在附于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拒绝了国家恐怖主义，该宣言规定各国“应不组织、怂恿、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目的在犯下这种行为的活动”。古巴政府指出，它拒绝某些国家操纵固有的合法自卫的法律原理，援用所谓的“预防性自卫”权，作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正当理由。操纵的目的不外就是企图使侵略行为、干预他国内政和国家恐怖主义合法化。

5. 古巴政府指出，古巴多次重申有必要通过一项全面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内载恐怖主义罪行的明确和确切的定义，其中包括所有类型和形式的恐怖主义现象，预先规定符合这种罪行的实质和主观内容，并规定个人和法人实体的责任。

现行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界定国际恐怖主义，这种情况助长某些国家任意操纵和基于政治动机进行解释，同时也助长有选择性地适用这种文书。

6. 然而，古巴赞同一大群发展中国家的呼吁，它们要求就这一主题可能通过的国际公约应区分恐怖主义和为摆脱外来占领和控制，以争取充分享有自由自决权的人民的权利。消除恐怖主义的斗争或为此目的进行的斗争既不能以国家的利益为依据亦不能以某一具体国家的外交政策目标为出发点，而应以整个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努力扫除全世界面对的这一恶行的任务为依据。

7. 古巴指出，古巴坚决反对某些国家违反《宣言》和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自认有权发表据称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证明”和“名单”的这种片面做法。古巴认为这是一种骗人的、以政治目的为动机的舞弊行径。编造这种名单的人甚至连最起码的道义标准都没有，更不用说可充当恐怖主义这一主题或其他主题的国际仲裁者。将古巴列入指称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这是荒唐的任意做法。这一名单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每年以其国内政治策略为考量并与佛罗里达州目光短小的选举动机挂钩拟订的。

8. 古巴说，这只不过是美国政府 44 年来编造的为其奉行的针对古巴人民和古巴革命的侵略政策找理由以及企图打击古巴政府的威信和道义威信的另一个借口，同时又以不合理的论点，根据无实质性理由拒绝古巴向美国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提出，并于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 3 月和 12 月数度再提出的就打击恐怖主义双边方案达成协议的提议。古巴说，美国政府 40 多年来一直奉行支持和容忍从其领土对古巴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剥夺古巴国行使自由自决权。许多恐怖主义组织不受惩罚地从美国境内向古巴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这是不容置疑的；在美国大街上犯下无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主义份子和公认的谋杀者可逍遥自在来来往往，这也是不容置疑的，大多数这些行为是在美国境内策划和组织的，并得到历届美国政府的支持和提供的经费。结果是，有 3,478 人死亡，另有 2,099 人受重伤。古巴国也因接连不断的破坏行为，包括生物侵略而遭受极大的经济损失，在四十多年的捍卫主权和自决权的行动中，它一直遭到此种破坏。

9. 古巴政府指出，美国政府容忍和支持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宽待劫持古巴船只和飞机的人和犯下美国政府签署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文书规定的罪行的人，一直是卑鄙的个人在古巴犯下无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直接原因，这些人危

及人命，进行谋杀，目的是劫持船只或飞机，将其送往美国。美国政府既不肯遣回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也不肯归还船只或飞机，这一事实表明美国政府没有任何政治意愿罚处对维持独立并不接受其政策的国家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

10. 古巴说，同样恶劣的是，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仇外心理、邪恶化伊斯兰教、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增强执行限制移民的政策、对移民日益歧视所达到的程度，以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以来严厉任意限制和侵犯公民权利，作为反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尤其应加以谴责的是，在美国和设在关塔那摩的非法美国基地长期关押数百名“嫌疑犯”，他们仍处于法律过渡状况，既未被指控亦得不到享有适当程序的保障。

11. 古巴说，古巴倡导根据相互尊重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发展所有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对抗国际恐怖主义以及促成其受害人的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除了设立自愿基金外，这种合作还可包括：交流资料、技术援助、通过措施，在负责维持秩序的各国家机构间建立相互信任，以及进行高级别对话，以期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对付恐怖主义行为和现象并促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古巴政府说，解决世界当今面对的严重问题、如贫困、不平等、缺乏机会、文盲、不公正和通过武力的外来统治等，必须作为反恐怖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以便消除助长有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倾向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一些根源和温土。

毛里求斯

1. 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极为赞同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各地恐怖主义集团犯下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所表示的关注，并认为恐怖主义是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主要障碍。它指出，恐怖主义侵犯了生命权，生命权在所有人权中是最基本的权利。人们被滥杀或残害，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也不能幸免。因此，人们生活在恐慌中。人们生活在免于恐慌环境中的权利也变得毫无意义。

2. 毛里求斯政府认为，恐怖主义集团犯下的绑架、攻击和劫持人质的罪行侵害了个人的自由权和安全权，以及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免受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权亦遭受侵害。恐怖主义集团犯下的抢劫和勒索行为则侵犯了免于贫困的权利。

3. 毛里求斯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其《宪法》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该国《宪法》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范本拟订的。在这方面，毛里求斯在 2001 年 9 月事件之后即迅速采取行动，颁布《防止恐怖主义法》(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不保释)法》(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规章》(2003 年)和《财务情报和反洗钱法》(2002 年)。这一领域的工作应继续进行。

-- -- -- -- --